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609）

府法訴字第 102018984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3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6601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租本縣○○○房屋（約坐落○○○）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經本府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商業登記勘查，查獲訴願人為負責人並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遂以 102 年 4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2010357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查處，原處分機關以該土地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認為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6601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因身體欠佳求職無人僱用，遂承租門牌○○○號鋼鐵造房屋一棟，以販賣飲料及水果為業，平日則在店內家庭式 KTV 與親友唱歌鍛鍊身體，經營冰果店以賺取微薄收入，皆屬小本生意及正當營業行為，並無妨礙居住之安寧或公共安全等情事。

(二) 102年2月20日縣府稽查時，適逢多年未見之親朋好友來店裡聊天，一時興起在家用KTV唱歌聯誼，卻被誤認為有經營歌唱業行為。當日之勘查紀錄表「實際經營歌唱視聽業」係訴願人在不知情情況下簽名，訴願人於102年3月13日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並於102年3月26日與出租人解除租賃契約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承租坐落本縣○○○段○○○號土地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市招：○○○）營利，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本所遽認訴願人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之商業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妥云云。

##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34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同法第79條第1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

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

二、經查，訴願人於本縣○○○○○○號（土地坐落約略為○○○段○○○、○○○號）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該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部分住宅區部分鐵路地用地，有卷附彰化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稽，本府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為負責人，該店內有 KTV3 間包廂，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認為訴願人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遂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此有本府 102 年 4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020103572 號函、本府商業登記勘查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該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雖訴願人辯稱以販賣飲料及水果為業，平日則在店內家庭式 KTV 與親友唱歌鍛鍊身體、稽查當日適逢多年未見親友好來店裡一時興起在家用 KTV 唱歌聯誼等語，否認有經營視聽歌唱業行為，惟該 KTV 若僅為家用，何以訴願人店內會有 3 間 KTV 包廂？此部分訴願人無法自圓其說，顯然訴願人所辯不足採信。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向國稅局申請註銷營業登記，並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與出租人解除租賃契約等語，並檢附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 年 3 月 27 日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 1023801992 號函、102 年 3 月 13 日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及註明 3 月 26 日退租字樣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為憑，惟此屬系爭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核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6601 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